

護理科契約門診護理師招募簡章

一、名額：2名。

二、應具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
(二)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
(三)具護理師證書。

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門診工作業務。

(二)需輪值夜診及假日門診，免輪調至病房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4年12月4日至114年12月10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親送至本院護理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0號4樓護理科

【請註明應徵護理科門診契約護理師】

(四)繳交資料（下列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，一式3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）：

1.履歷表1份（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2吋照片1張）。

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護理師證書影本。

5.護理相關證照及工作經歷證明：ACLS、BLS、感控證照、英檢等（無則免附）。

6.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績分資料。

五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（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前10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）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公告名單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七、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本薪23,785元、專業加給11,121元(以8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1,391元(以1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36,297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經常性薪資預借獎勵金每月約41,600元起。無久任獎勵金及專業進階調薪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護理科袁小姐(07)751-3171轉2389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- 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1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- 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十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傳真(07)726-1490或郵寄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- (十一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科「契約門診護理師」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 電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	
<p>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</p> <p>應考人簽名：_____</p>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一位)	通過 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面試委員 B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面試委員 C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</p> <p>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</p>					

